東南科技大學僑生與外國學生助學金辦法

110學年度第08次行政會議通過(111.05.24) 112學年度第07次招生會議通過(112.10.24) 113學年度第11次招生會議通過(113.12.31) 113學年度第15次招生會議通過(114.03.18)

- 第1條 為幫助海外優秀僑生(含香港、澳門僑生)與外國優秀學生(以下稱僑外籍學生)於本校就學 及如期完成學業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助學對象:本校僑外籍學生或從國內升學管道入學及轉學之僑外籍學生(不含新南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、產學攜手僑生專班及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)。

第3條 助學原則:

- 一、助學類別及額度:
 - (一)僑外籍學生申請本校各學制學系1年級者,第1學年每學期2萬元。
 - (二)2年級以上之僑外籍學生(以下稱僑外籍在校生含轉學生),但不包括延長修業期限學生。大學部第2學期至第8學期、研究所第2學期至第4學期依學生前1學期操行成績總平均85分(含)以上及學期成績總平均85分(含)以上者,每學期1萬5仟元助學金。
 - (三)轉學生轉入本校當學期不可申請,於次學期比照僑外籍在校生辦理。
 - (四)復學生復學當學期不可申請,於次學期比照僑外籍在校生辦理。

二、助學限制:

- (一)未領取本校任何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- (二)依本辦法申請之助學金經核定領取後,因故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,依離校日按比例繳回其當學期部分助學金。
- (三)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學生轉一般生,為第2學期,則不予補助2萬元。2年級起 比照僑外籍在校生辦理。
- (四)前1學期曠課及請假(不含公假)總節數超過40節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(112學年度 (含)以前入學者為50節)。
- 三、本助學金每學年所需預算,由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收入提撥支應。
- 第4條 申請時間:每學期開學後1週內提出。
- 第 5 條 審查作業:本助學金審查委員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長、會計主任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綜合業務組組長等 5 人組成。

第6條 繳交文件:

- 一、僑外籍學生:
 - (一)申請表。
 - (二)入學通知書影本。
- 二、僑外籍在校生:
 - (一)申請表。
 - (二)前1學期之學業及操行成績單。
- 第7條 若本校與外國學校簽訂合作協議或策略聯盟則依其協議內容辦理。
- 第8條 113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者適用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07 次招生會議通過辦法。
- 第9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